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家上字第13號

上　訴　人　葉家維
　　葉羽旋
　　葉羽凌
　　葉羽恬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樹村律師
　　甘連興律師
視同上訴人　黃葉秀琴
　　葉銘峰
被 上訴 人　吳亦穎
　　吳亦寧
　　吳孟倫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許洋項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親子關係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4日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3年度親字第5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不利益者，對於全體不生效力，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本件被上訴人於原審主張其等為訴外人葉楊○○（民國111年12月22日死亡）之繼承人，並對其他繼承人即原審被告丁○○○、壬○○、辛○○、庚○○、己○○、戊

○○（前揭4人下合稱辛○○4人）起訴請求確認其等與訴外人即葉楊○○之子葉○興（84年10月29日死亡）間有親子關係存在，依前揭說明，本件確認親子關係事件之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而辛○○4人提起本件上訴，客觀上有利於丁○○○、壬○○（下稱壬○○2人），其上訴效力自及於壬○○2人，爰將壬○○2人併列為上訴人。

二、次按確認親子關係存在事件，為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1項所定甲類第3款之家事訴訟事件。又第3條所定甲類或乙類家事訴訟事件，由訟爭身分關係當事人之一方提起者，除別有規定外，以他方為被告；就法律所定親子或收養關係有爭執，而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得提起確認親子或收養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家事事件法第39條第1項、第67條第1項定有明文。故被上訴人訴請確認與其生父葉○興之親子關係存在，原應以葉○興為被告，然葉○興於被上訴人起訴前即已死亡，考量確認親子關係存在訴訟之確認利益，即應以對被上訴人與葉○興之親子關係有爭執之他繼承人為被告。是被上訴人以其對葉楊○○之繼承權利遭否認為由，對葉楊○○之其他繼承人提起本件訴訟，堪認屬當事人適格，並具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合先敘明。

三、上訴人壬○○2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被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被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生母吳○菊前與葉○興交往同居，並陸續生下被上訴人，葉○興確為被上訴人之生父。嗣葉○興出資購買高雄市○鎮區○○街000號8樓之4房屋（下稱系爭房屋）供吳○菊、被上訴人無償居住，並多次攜同被上訴人出遊共享天倫，對被上訴人有撫育之事實，依民法第1065條第1項後段規定視為認領。葉黃○琴、葉○興、壬○○及

訴外人葉○村（111年6月2日死亡）均為葉楊○○之子，辛○○4人則為葉○村之繼承人，與被上訴人均得代位繼承葉楊○○之遺產，詎辛○○4人為霸佔遺產，竟否認被上訴人對葉楊○○遺產之繼承地位，爰依家事事件法第67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確認被上訴人與葉○興間之親子關係存在。

二、上訴人部分：

㈠辛○○4人部分：葉○興從未辦理過認領被上訴人之戶籍登記，被上訴人亦未能提供葉○興曾撫育被上訴人之匯款證明、扶養費用明細表等，可證葉○興客觀上從未認領或撫育被上訴人。再者，葉楊○○於104年1月17日所立代筆遺囑中，未有隻字片語提到被上訴人，且葉○興去世長達29年之時間，被上訴人從未主張其為葉○興之繼承人，亦未拋棄繼承葉○興之遺產或出面清償其債務，可證被上訴人自始即未以葉○興之繼承人自居。況被上訴人長期未起訴請求確認與葉○興間之親子關係，應認有權利失效法理及誠信原則之適用，被上訴人應不得再提起本件訴訟主張權利等語置辯。

㈡壬○○2人則以：被上訴人確實是葉○興所生。

三、原審判決確認被上訴人與葉○興間之親子關係存在，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㈠按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為婚生子女，其經生父撫育者，視為認領，民法第1065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確認親子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訟，關係親子血統及子女身分之確定，與社會公益有關，故民事訴訟法關於認諾及訴訟上自認或不爭執事實之效力規定，於上開訴訟不適用。依此，壬○○2人雖於原審表示同意被上訴人之請求（見原審卷第163頁、第277頁），仍不生認諾之效力，本院仍應依職權查明葉○興是否為被上訴人之生父，暨對被上訴人是否有撫育之事實，茲分述如下：

1. 葉○興為被上訴人之生父：

經查，被上訴人之母吳○菊與葉○興並無婚姻關係，吳○菊先後於79年6月3日、80年10月17日、00年00月00日產下乙○○、甲○○、丙○○，其等之戶籍謄本均未記載生父為何人等情，有吳○菊及被上訴人戶籍謄本在卷可憑（見原審卷第23頁至第25頁）。又被上訴人會同壬○○共同前往三軍總醫院進行親緣鑑定，結論為實務上證明：壬○○與被上訴人叔姪關係確定率為> 99.9999%、誤判率為< 0.0001% ，此有該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憑（見原審卷第179頁），是被上訴人與壬○○具叔姪關係，而葉○興為壬○○之胞兄，則被上訴人與葉○興間為親子關係，堪可認定。

2. 葉○興對被上訴人有撫育事實：

被上訴人主張葉○興有與吳○菊、被上訴人共同居住於系爭房屋，及帶同被上訴人出遊，並提供葉○興與被上訴人之生活照片（下稱系爭生活照）為憑（見原審卷第323頁至第328頁）。經查，被上訴人均曾設籍在系爭房屋，有戶籍謄本在卷可參（見原審卷第23頁至第25頁），佐以葉黃○琴亦證稱：我是葉○興的姐姐，葉○興認識吳○菊後，有把吳○菊接回家住，吳○菊陸續生下被上訴人，我有幫忙照顧丙○○，那時他大概10個月大，我是偶爾幫忙帶，大部分都是吳○菊自己照顧。我有去過葉○興的家，看到被上訴人叫葉○興爸爸，葉○興及葉楊○○都曾說過要將被上訴人的姓氏改為姓「葉」。系爭生活照中的人物就是葉○興與被上訴人等語（見原審卷第309頁至第315頁、第277頁），則依葉○興出資購屋並與被上訴人同住，帶同被上訴人出遊等情觀之，堪認葉○興確有撫育被上訴人之事實。上訴人以被上訴人未能提供葉○興撫育被上訴人之匯款證明、扶養費用明細表等，否認葉○興曾撫育被上訴人云云，要非可採。至上訴人另抗辯本件被上訴人應提起死後認領之訴，而非確認親子關係之訴云云，惟本件葉○興對被上訴人有撫育之事實，已如前述，依民法第1065條第1項規定已視為認領，當無再提死

後認領之訴之必要，是上訴人前揭所辯，容有誤會，為不足採。

㈡據上，被上訴人為葉○興所生之非婚生子女，且經葉○興撫育，依民法第1065條第1項規定，葉○興視為認領被上訴人，是被上訴人請求確認與葉○興有親子關係存在，即屬有據。至上訴人另辯稱：被上訴人長期未起訴請求確認與葉○興間之親子關係，應認有權利失效法理及誠信原則之適用云云，惟身分關係牽連甚廣，具有一定之公益性，為使身分關係明確化，應認本件無權利失效原則之適用。況辛○○4人係因葉楊○○過世後遺產繼承之爭議，始否認被上訴人得基於葉○興子女之身分，代位繼承葉楊○○之遺產，致被上訴人法律上繼承人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而有提起本件訴訟之確認利益，是自不得以被上訴人前未起訴確認與葉○興之親子關係，逕認被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有違誠信原則，而有權利失效法理之適用。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請求確認與葉○興間之親子關係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邱泰錄

法　官　高瑞聰

法　官　王　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書記官　吳璧娟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